|  |
| --- |
| **关于举办2021年中小学 “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
|  |
| 【信息时间：2021-06-25  阅读次数：3408】 |
|  |
| 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各单位、各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     为展示中小学教育科研成果，促进广大教育工作者专业发展，提升教育科研素养，根据苏教科院[2021]11号文件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2021年“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市中小学教育工作者，包括在职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育科研工作者。     二、论文主题     “中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参评论文要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践，可以从育人方式、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生成长教育评价改革等多方面围绕主题展开阐释。     三、参评要求     1.篇数。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每校限报6篇。非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各辖市区每区限20篇。局属学校，每校限报2篇。既是局属学校又是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的，按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的篇数和材料要求格式申报。     2.体裁。参评论文的形式可以是围绕本次活动主题的教育基本理论探讨与宏观教育分析，也可以是个案研究、教育随笔、教育活动案例研究等，但都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要深入研究、注重实践，讲真实的故事，谈真实的变化，避免工作汇报式，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永久取消参赛资格，并在市、省级教育科研网站上通报。     3.格式。     （1）参评论文在报送电子邮件时，邮件主题及打包论文的文件夹请按以下要求命名：①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基地校XX师陶杯论文报送；②各辖市区：XX区师陶杯论文报送；③局属学校：局属学校XX师陶杯论文报送。报送的文件夹内各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2021年“师陶杯”常州市XX（选择填写：“小学”“初中”或“高中”）参评论文XX（各参评论文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分类后，从“01”开始统一编制的论文序号），如：2021年“师陶杯”常州市小学参评论文01、02、03......；2021年“师陶杯”常州市初中参评论文01、02、03......；2021年“师陶杯”常州市高中参评论文01、02、03......。     （2）参评论文电子文档正文中一律隐去个人信息。请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局属学校、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教科室主任、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分管领导，由其统一填写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上。     （3）参评论文正文前要有200字以内的摘要和3-5个关键词。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其中，注释每页编号，统一用脚注。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行距固定值20磅。论文篇幅在5000字左右。     4.往年已参加过全省“师陶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并获奖的论文不得再次参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5.所有参评论文都需要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总文献复制比”要求不超过25%，请在《参评论文明细表》中“文献检测结果”部分注明。     请严格按照格式报送，不接受不按格式要求的申报。     四、报送要求     1.名额分配：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每校限报6篇。非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各辖市区每区限20篇。局属学校，每校限报2篇。既是局属学校又是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的，按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的篇数和材料要求格式申报。     2.材料要求：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及《参评论文明细表》请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5点前报送到市教科院，逾期不再受理。论文及《参评论文明细表》均不需要提交纸质稿。     3.报送方式：辖市区按照个人——学校——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市教科院的程序申报，局属单位按照个人——学校——市教科院的程序申报。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按照个人——学校——市教科院的程序申报（省教科院中小学科研基地学校报送时请在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中注明“基地校”字样）。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不接受超额申报，不接受不按格式要求申报。     4.联系人：章湉，电话：15623318936，邮箱：536401565@qq.com。     请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各单位、各科研基地学校做好组织工作，择优推荐。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年6月25日 |
|  |